

#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吉市科技字〔2014〕35号

签发人：缴润利

## 关于印发《2015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 计划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5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5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



附件：

## 2015 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 1. 支持方向

围绕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跃升发展，重点支持新材料、健康及生物医药、生物化工、新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长白山特产资源、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 2. 申报条件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2）所申报项目为纳入全市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已在发改部门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3）项目技术成熟，市场定位明确，产业化前景可观，两年内能够建成投产，达产后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优先支持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重点推荐的项目（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推荐）。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由工业与高新技术处受理，电话：62048908。  
节能环保领域由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受理，电话：62048682。  
健康及生物医药领域由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受理，电话：  
62048906。

长白山特产资源领域由农村科技处受理，电话：62048684。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 **1. 支持方向**

围绕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壮大，重点支持碳纤维、有机化工新材料、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健康及生物医药、生物化工、新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与技术、长白山特产资源、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发展中，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 **2. 申报条件**

(1)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2) 所引进的技术再次创新点明确，附有正式协议，知识产权清晰。

(3) 所申报的项目为近三年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能够竣工投产，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由工业与高新技术处受理，电话：62048908。

节能环保领域由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受理，电话：62048682。

健康及生物医药领域由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受理，电话：62048906。

长白山特产资源领域由农村科技处受理，电话：62048684。

### （三）中科院、吉林大学科技合作专项

#### 1. 支持方向

我市企业与中科院、吉林大学联合开展的中试以上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 2. 申报条件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2）企业与中科院或吉林大学已签署正式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3）项目达到中试以上。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与中科院、吉林大学科技合作专项申报书。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电话：62048682。

### 二、“双百”科技创新工程计划

#### 1. 支持方向

（1）重点支持 100 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开发的新产品。

（2）重点支持 100 项支柱产业和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

项目。

## 2. 申报条件

(1) 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以企业为主体或以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的形式申报；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2) 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2015年9月30日前开发出的新产品，通过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鉴定或验收，并完成中试或完成样机制造的。

(3) 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2015年9月30日前能够完成的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升级后产品质量和消耗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新产品开发及重大技术改造专项申报书。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由工业与高新技术处受理，电话：62048908。  
节能环保领域由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受理，电话：62048682。  
健康及生物医药领域由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受理，电话：62048906。

长白山特产资源领域由农村科技处受理，电话：62048684。

## 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计划

### (一) 工业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专项

#### 1. 支持方向

围绕工业高新技术领域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业高新技术领域产业化前期的科技攻关项目。

## **2. 申报条件**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或以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的形式申报。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工业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专项格式）。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工业与高新技术处，电话：62048908。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 **1.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研成果中试转化项目。

#### **2. 申报条件**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企业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企业规模 300 人以下，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

（2）申报项目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市级以上科技部门验收（鉴定）的科技成果，或已取得授权的专利项目。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格式）。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受理，电话：62048906。

### **（三）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专项**

#### **1.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作物高效生产技术研究、动植物规模化养殖（种植）技术研究等领域的科研攻关项目。

重点支持动植物新品种示范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农业、农业机械、高效环保肥料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支持吉长特色农业科技示范走廊、旅游观光农业、粳稻贡米、特色动植物种植（养殖）等领域的高效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2. 申报条件**

（1）科研攻关项目应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完成后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可进入中试。以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申报。

（2）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是已完成中试并具备转化条件的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验收或授予科技进步奖的成果、获国家专利授权的成果及其他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以企业（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申报。

（3）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应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水平并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企业（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申报。

#### **3. 申报材料**

支持方向 1：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现代农业

科技创新专项科研攻关项目格式)。

支持方向 2: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格式)。

支持方向 3: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格式)。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电话: 62048684。

### **(四) 民生科技创新专项**

#### **1. 支持方向**

(1) 围绕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整体技术水平所开展的重大医疗卫生科研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断、临床诊治技术研究。重点支持驻吉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市级以上重点专科。

(2) 围绕全民健康、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城镇建设、城市矿产、旅游、文化等领域, 重点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科技研发项目。

#### **2. 申报条件**

(1) 以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

(2) 项目有相应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研究团队稳定。

(3) 项目具有创新性, 申报单位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等支撑条件。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书(民生科技创新专项格式)。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电话：62048682。

### 四、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 1. 支持方向

围绕培养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重点支持有一定研究基础，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项目。

#### 2. 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驻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2015年1月1日前年龄不满40周岁。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报书。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处，电话：62048686。

### 五、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 1.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科技大市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其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 2. 申报条件

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的科技大市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 3. 申报材料

吉林市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大市场建设项目由行政审批办受理，电话：63103957。

大学科技园、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由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受理，电话：62048682。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由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受理，电话：62048906。

## 六、医疗卫生指导性科技计划

### （一）支持方向

围绕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重点支持针对疑难病、慢性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开展的技术研究、引进及应用。

### （二）申报条件

1. 此类计划项目没有科技计划经费扶持，需切实落实自筹经费，并说明来源。
2. 前期研究工作基础扎实，有阶段性成果，研究团队力量强。
3. 项目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有明确的应用目标。

### （三）申报材料

吉林市医疗卫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电话：62048682。

## 七、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 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和“双百”科技创新工程计划，应为在吉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其他计划类别项目，应为在吉林市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实体单位。

2.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的项目，需附正式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

3.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4. 各类计划项目负责人只设 1 人，即第一申请人，前 3 名为主要参加人，其他为参加人员。

5.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整年，时间从立项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

6.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前 3 名）只允许申报 1 项；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整年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8. 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 3 名），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9. 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申报。

10. 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

## （二）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1.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件申报并行方式（未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登陆吉林市科技局网站，进入吉林市科技计划项

目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信息系统确认网上提交成功后，下载打印纸质申报书（最后一次在线提交成功的），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A4 书装形式），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吉林市科技局相关计划项目受理处室。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必须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2014 年上半年纳税证明。

3.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 2 年之内有效计。

4. 受理时间：网上和纸件申报受理时间均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报送渠道

1. 中、省、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其它单位按隶属或属地原则，须经由县（市）区、吉林高新区、吉林经开区科技局或市直有关部门等组织申报。

2. 组织申报单位或部门须提供《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加盖组织申报单位公章，分别报送市科技局各类计划项目受理处室和发展计划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lskjjh@163.com](mailto:jlskjjh@163.com)。

### （四）其它

1. 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jlst.gov.cn>。

2. 综合业务咨询电话：62048686（发展计划处）。

3. 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66592908，15643202680。